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4號

原告 王忠正

訴訟代理人 陳澄芝律師

丁偉揚律師

劉秋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瑞超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000元【按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，與該地段當期公告現值之乘積計算。計算式：1平方公尺×129,000元/平方公尺=129,000元】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